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温济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李国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于近日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国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国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彭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胥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原财务负责人唐群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于近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辞职申请已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胡逢才先生、胥小平先生、张学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逢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胥小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学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综合考虑职业经历、专业素养、企业运营管理能力及经验等各方面因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聘任李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聘任胥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唐群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群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蒲林先生、胥小平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对唐群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程科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黎锦坤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钊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胡逢才先生、胥小平先生、张学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完成董事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部分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李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国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国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综合考虑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彭奋涛先生(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蒲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财务科科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广晟期货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李蒲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蒲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逢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广东省广业冶金有限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广晟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工作组监事会主席、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截止目前,胡逢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胡逢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胥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运营中心副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分公司经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胥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胥小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学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灯具车间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长、监事、副总经理,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学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学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奋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2011年6月至今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止目前,彭奋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彭奋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2年6月27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远”)、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泰”)、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创业”)共同签署《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基金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的规模为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北京君远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12.1212%;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股比例27.2727%;君联和泰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认定为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仅限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管理团队成员以及管理人认定的特定自然人,及/或团队成员以及特定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实体或其他投资工具)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24.2424%;康哲创业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36.3636%。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0512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9日至2053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主要投资领域:早期风险投资及成长期私募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君远的控股股东,以及君联和泰之普通合伙人的100%全资股东,上述三家企业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登记。会员编号:PT190000001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	10,000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MT1NW9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22年04月02日至2052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君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君远的控股股东,以及君联和泰之普通合伙人的100%全资股东,上述三家企业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北京君远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67%	2,000
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7%	800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	200
合计	-	100.00%	3,000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特殊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BQD4JQ6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俊峰)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1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君联和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君远的控股股东,以及君联和泰之普通合伙人的100%全资股东,上述三家企业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君联和泰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77%	3,000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3%	100
合计	-	100%	3,100

君联和泰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定变更出资人及出资数额,暂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4%	100
康晨	有限合伙人	24.39%	1,000
宁波传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0%	500
樊红	有限合伙人	12.20%	500
张光耀	有限合伙人	12.20%	500
杨平	有限合伙人	12.20%	500
王俊峰	有限合伙人	6.71%	275
戚飞	有限合伙人	6.71%	275
洪坦	有限合伙人	4.88%	200
周琼	有限合伙人	3.66%	150
汪剑飞	有限合伙人	2.44%	100
合计	-	100%	4,100

(四)资金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5XM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刚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和风家园海口市美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138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康哲创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康哲医药创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BQD4Q83G

基金规模:16,5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2年06月10日至2052年06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俊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规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时间
1	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2.1212%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2	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4,000	24.2424%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4,500	27.2727%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4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6,000	36.3636%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合计	-	16,500	100%	-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北京君远、君联和泰、康哲创业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现金出资。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远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

3、存续期限

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有限合伙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4、管理、决策及退出机制

基金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北京君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合伙协议,按照市场化原则,就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5、期限

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有限合伙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6、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有限合伙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普通合伙人于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季度结束时起,于每个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结束后45日内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季度经营报告;在首次交割日当年之后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后90日内召开一次有限合伙年度会议,并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

7、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以分子生物学为基础的创新诊断及治疗技术等领域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因检测、单细胞、细胞基因治疗、mRNA和小核酸药物、基因编辑、新分子机制、AI与合成生物学等。

8、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君远。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北京君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投资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不具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或擅自对外代表基金或擅自以基金名义行事,给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9、收入分配

(1)基金无需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或类似费用。

(2)现金分配

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方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①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②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按照第(1)项及第(2)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三倍;

③如仍有余额,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

(3)非现金分配

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①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②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除非过半数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该独立第三方的聘请应经顾问委员会批准)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如顾问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以此价值为准。

五、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职员工、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非高级管理人员)。汪剑飞通过认购君联和泰100万元人民币间接参与本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投资基金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将该项资产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设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团队、行业经验、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寻找以分子生物学为基础的创新诊断及治疗技术等领域的项目,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对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和商业机会的把握,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内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

2、由于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交易方案等因素,可能导致股权投资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拟收购基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3、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君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和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君联昕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3日、24日、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别风险提示:

- 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2022年6月16日至6月27日连续8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69.06%。
- 市盈率偏高的风险:中证指数网站显示,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102.87,显著高于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市盈率36.78。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特高压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64%,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风险:受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年度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23.05%和91.4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3日、24日、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6.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市场传闻称:公司拟投建12万吨/年BDO项目、公司涉及丁腈橡胶、锂电池等不实传闻;经公司内部核实,以上传闻均不属实,公司未开展BDO项目,并且公司研发的丁腈橡胶主要是用于电力设备用橡胶密封件,目前尚未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在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7日连续8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69.06%,换手率达到25.31%。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2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19元,滚动市盈率为102.87;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36.78,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特高压产品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年度,公司特高压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64%,特高压产品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原材料上涨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在2021年度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受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71,597.38元,同比减少23.05%;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386.19元,同比减少91.44%。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8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5,958.15	111,341.92	671,627.65	671,639.55	54,318.60	765,920.90	6,604.82	4,295.78	0.00	92.52%

3、被担保人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89,350.65	144,026.35	528,421.48	528,489.91	60,860.75	233,147.40	8,984.89	6,663.87	0.00	8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48.4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7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6.9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6.0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26.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27.7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